**环境学院关于开展2021—2022学年研究生**

**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和“先锋杯”优秀团支部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生团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改进提升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力，科学、全面衡量团支部的各项建设成果，充分发挥共青团在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（2019）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实际，学院团委现开展2021—2022学年共青团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和“先锋杯”优秀团支部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所有研究生团支部；毕业生团支部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，不参与“先锋杯”团支部评选。

**二、评定标准**

（1）各支部立足具体工作实际，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详见通知附件1），开展评星定级。总分值100分。

（2）学院团委根据学校团委分配名额，推荐优秀支部参评，共**2**个。学院将从“五星级团支部”中择优推荐参评校级“先锋杯”团支部。

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评定分为5个等次，分比为1星-5星团支部，其中5星为最优，1星为最差，列入不予认定团支部。原则上，5星团支部数量应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团支部总数的50%，3星及以下团支部数量约占学院研究生团支部总数的5%。

——5星和4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，应着力推进工作创新，成为示范标杆。

——3星和2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，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，提升建设水平。

——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强基本建设。

**三、评定步骤**

**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**

团支部结合召开团员大会、专题组织生活会等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采取“四必评、双签字”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活动开展、评制度落实，团支部负责人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（或手写签名电子版）确认自评结果。

1. 请各支部将研究生对标定级的材料于4月10日晚22:00前汇总后，发送至分管兼职辅导员邮箱

21121237@bjtu.edu.cn。

（2）有意向报名参评校级“先锋杯”的团支部，请同步将申报材料同步发送至21121237@bjtu.edu.cn。压缩包及邮件主题以“先锋杯团支部申报-XX团支部”命名。

**（二）学院团委复核认定**

4月11-12日，学院团委将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。核对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，采取适当形式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、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。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

**（三）公示**

学院团委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将评定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**（四）对标定级结果备案上报**

4月16日前，学院将材料汇总备案，并上报至学校团委。

**四、评定机制**

**（一）分级负责**

学院及各团支部应积极组织安排研究生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将此项工作作为加强研究生团建的有效抓手，通过动态抽查复核，靠前指导督导，坚持严肃考核，逐步深化推进研究生团建工作。

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要主动向上级团组织汇报、接受指导，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。

**（二）评议考核**

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须作为团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学院将着力结合自身实际，建立健全研究生团支部评星定级制度。

**（三）激励约束**

5星级团支部，学院团委将给予合理激励，且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支部以及相应团支部团员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

**附件：**

附件1：研究生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

附件2：研究生团支部对标定级结果汇总

附件3：研究生“先锋杯”优秀团支部申报登记表

环境学院研究生工作组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